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方熾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F30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22236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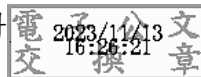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透水、保水核准文件之
時間點一案，經本府水利局同意將時間點調整至基礎版勘
驗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水利局112年10月19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12206242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及加速民眾申報勘驗作業流程，有關本市建築
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透水、保水核准文件之時間點，經本
府水利局同意將時間點調整至基礎版勘驗前，即「透水保
水核准函及相關圖說」得延至「基礎版勘驗」時檢附，惟
放樣勘驗時仍需檢附「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影本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